

江苏省扬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扬州市血防办	项目名称:	通用运转类电费项目(2021-2026)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	202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扬州市血防办),隶属于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预算拨款,其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168833112B;开办资金26万元;住所: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52号;法定代表人:王建;宗旨和业务范围:具体承担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根据江苏省编制委员会苏卫财字(83)第86号文,扬州市血防办定编8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职7人,退休1人,编外聘用1人。 其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规划,负责牵头协调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防治措施及检查督导。 2、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流行区人群实施查治病、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3、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突发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和应急措施。 4、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经费进行管理、分配和督查。 5、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全年总收入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18万元;2021年决算全年总支出36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65.18万元,年末未结转结余。 2021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0万元,项目支出137.08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和福利支出186.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7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相关制度要求,在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培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市卫健委《扬州市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的基础上,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的预算、使用、核算、资产的配置、处置、内控的流程、权限、财务监督等,上述制度规定在日常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 (四)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为239.11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237.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5万元。 2021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0.17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 (五)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本单位开展特定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支出,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本单位的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支出,其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预算予以安排。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一)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今年全年,全市8个县(市、区、功能区)已完成查螺面积17757.72万㎡,完成目标任务的116.83%,查出有螺环境156个,期内有螺面积(天后)679.533万㎡,实有钉螺面积(天后)631.1238万㎡,完成目标任务的117.07%;解剖钉螺13181只,未发现感染性钉螺;完成药物灭螺面积3191.5059万㎡,完成目标任务的161.42%;完成血检查螺83195人,其中常住人口77871人,流动人口15624人,血检阳性699人,粪检全部为阴性,扩大化疗62人。 (二)疟疾防治工作。 2021年我市共上报疟疾病例16例,12例为恶性疟,2例为卵形疟,1例为三日疟,1例为间日疟,地区分布为广陵区1例、邗江区1例、江都5例、宝应3例、仪征2例、高邮1例,全部为境外输入病例。共对7238例发热病人进行血片检查,检出阳性血片16例。仪征、邗江区和江都区按要求开展了蚊媒监测工作,5-10月份在监测点共捕获了1388只,其中中华按蚊151只,占10.88%,伊蚊60只,占4.32%,陈蚊1035只,占74.57%,未监测到嗜人按蚊,其它蚊种142只,占10.23%。 (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 1、肝吸虫病监测:江都区作为肝吸虫病国家级监测点,选取5个行政村,共对1000人开展检测,未见阳性感染。 2、土壤线虫监测:高邮市作为土壤线虫病国家级监测点,完成5个行政村1011人的土壤线虫病监测,未见阳性感染;宝应县作为土壤线虫病省级监测点,完成5个行政村1008人的土壤线虫病监测,未见阳性感染。 3、儿童蛔虫感染监测:开发区作为省级蛔虫感染专项监测点,完成了2所幼儿园儿童蛔虫感染情况监测177人,未发现阳性感染。 4、饮用水中“两虫”监测:仪征作为省级水中两虫监测点,开展了居民饮用水中隐孢子虫、蓝氏贾第鞭毛虫的分布情况监测,采集了出厂水和末梢口水样,并由省所带回省实验室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 5、慢性丝虫病患者关怀照料:全市现有慢性丝病患者53例,无本地新增病例,各地均按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下达的《全国慢性丝虫病关怀照料方案》相关要求,现场健康教育2-3次并开发省所下发慢性丝病包做好慢性丝病患者关怀照料工作。 6、市蝇监测:广陵区、邗江区、仪征市作为市级土壤线虫监测点,共完成12个行政村合计3119人的土壤线虫监测,未见阳性感染;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高邮市作为市级蛔虫感染专项监测点,完成了13所幼儿园儿童蛔虫感染情况监测2929人,其中检出阳性1人(高邮市),感染率为0.03%(1/2929)。 (四)地方病防治工作。 零售食盐碘含量监测:在全市6个县(市、区)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了一次零售层次的食用盐碘含量监测,共监测180份盐样,检出非碘盐19份,合格碘盐155份,不合格碘盐6份,盐碘均值22.20mg/kg,标准差5.10mg/kg,范围为0-35.96mg/kg。 居民户、食堂(供餐点)食盐碘含量监测:结合碘营养调查,在6个县(市、区)共监测1800户家庭食盐碘含量,其中非碘盐58份,合格碘盐1699份,不合格碘盐13份,盐碘均值22.21mg/kg,盐碘标准差5.35mg/kg,盐碘范围0-36.0mg/kg,盐碘覆盖率96.76%,盐碘合格率97.53%,合格碘盐食用率91.39%;共监测19份食堂(供餐点)盐样,食堂(供餐点)碘盐覆盖率100%,碘盐合格率95.92%,合格碘盐食用率95.92%;合格碘盐覆盖率91.66%。 重点人群碘营养监测及病情监测:在6个县(市、区)共监测1200名学龄儿童及600名孕妇妇女,其中儿童尿碘中位数为195.1μg/L,尿碘范围1.2-893.9μg/L,尿碘值小于50μg/L的有39份,占3.25%;孕妇尿碘中位数为172.9μg/L,尿碘范围1.98-1912.11μg/L;对600名孕妇进行了补碘率调查,孕妇补碘率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1、由于我市长期“有螺无病”,血防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血防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思想松懈,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我市境内的长江沿线适宜钉螺孳生,钉螺难以完全消灭,长江生态大保护策略对药物灭螺造成了一定影响,钉螺控制难度大,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依然存在。 3、血吸虫病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联动,综合施策,但目前水利、农业、国土、林业、卫生在承担防治血防职责方面缺少沟通,存在各自为政。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一)围绕省、市技术方案要求,科学有序推进落实江湖滩综合治理工作。 (二)继续进行环境、生态保护背景下的血吸虫病防控工作,寻求与环境、生态保护尤其是长江生态走廊建设相适应的环境改造方式和灭螺方法,巩固不易取得的清除血吸虫病成果。 (三)完善并持续运行高效敏感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加强钉螺、哨螺、野鼠、哨鼠、牲畜和重点人群等传播风险点的监测工作力度,以求尽早发现风险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外来传染源输入带来的影响。 (四)抓好查螺、查治病、信息系统、国家监测点等重点工作任务。 (五)开展科研创新和业务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血防业务技术水平。			



江苏省扬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扬州市高邮市		项目名称:		通用运转类电费项目(2021-20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应列未列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验收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管理记录完整性	完整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量	≤1500度	1500.00度	4	4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4分②一般得2分③较差不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用电人数	≥7人	7人	4	4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4分②一般得2分③较差不得分
	质量指标	提供用电服务时间	≥360天	360.00天	8	8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8分②一般得4分③较差不得分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率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4分②一般得2分③较差不得分
	时效指标	平均运灯人数	≥360人	360.00人	5	5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5分②一般得2分③较差不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耗费情况	有所降低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3分②一般得2分③较差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6分②一般得3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水电能源节约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6分②一般得3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基层从业人员业务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6分②一般得3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00%	10	10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10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自评可参考考核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和“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采用列评分公式。

